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重审二审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诉讼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暂无法估计对公司的影响

近日，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递交了 12 份《民事上诉状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基本情况

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：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：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

湛江满鲜水产有限公司、陈景春

湛江汇丰水产股份有限公司

湛江昌泰食品有限公司

湛江京昌水产有限公司

第三人：湛江集付通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、2019 年 12 月 31 日、2020 年 1 月 18 日、2020 年 11 月 5 日、2021 年 2 月 4 日及 2021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相

关诉讼案件公告。

二、上诉请求

公司认为，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对于案件事实认定不清，适用法律错误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上诉于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，请求如下：

1. 撤销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1）桂 0102 民初 1226 号至 1237 号民事判决，依法改判被上诉人向公司返还货款，并向公司支付违约金；
2. 本案一审、二审的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将对诉讼结果进行充分研判，但由于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暂无法估计对公司的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事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0 日